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橋小字第558號

原告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偕漢佳

訴訟代理人 楊紋卉

被告 郭家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3,61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,618元自民國114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4,03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萬7,349元自民國114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3,618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- 五、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萬4,035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淨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
01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理由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
03 書記官 許雅瑩

04 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05 裁判費 1,500元

06 合計 1,500元